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聘任合同



2023年4月17日

目录

<u>条款</u>	<u>页次</u>
1. 职位和任期.....	1
2. 职责及承诺.....	1
3. 信息保密	2
4. 报酬及费用.....	2
5. 聘用终止	2
6. 争议的解决.....	3
7. 不可转让	4
8. 其它	4
9. 合同生效	4

董事聘任合同

本《董事聘任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上海市由以下双方订立：

甲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700 弄 50 号 4 号楼 12 层

乙方：王艳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 215 号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甲方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乙方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为进一步明确乙方作为甲方董事会成员与甲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协定如下：

1. 职位和任期

- 1.1 甲方依据公司《关于选举王艳女士为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确认聘任乙方为甲方的非执行董事，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聘任。
- 1.2 乙方担任甲方股东董事的任期为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至甲方第五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任期”）。期满后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连选连任。但乙方的任期受限于至少每三年一次的轮流退任。

2. 职责及承诺

- 2.1 乙方与甲方聘任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甲方董事会，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行使董事会职权。
- 2.2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所有不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载有关董事的各项规定，并在甲方持续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情况下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董事责任的非法定指引》及其它所有不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载有关董事的各项规定，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并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 2.3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乙方身为甲方董事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2.4 乙方同意，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和公司章程所负的义务，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3. 信息保密
- 3.1 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在其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应持续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将有关：(1)甲方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下称"甲方集团"）中任何成员之交易、业务、产品、技术、科技、账目、财务、客户或其它事务的秘密或内部消息；或(2)甲方集团中任何成员有责任为第三者保密秘密的资料（在与第三者约定的保密期内）：
- 3.1.1 向任何人士泄露或告知；或
- 3.1.2 利用作为某个人用途；或
- 3.1.3 因未能采取一切必要的谨慎和小心行事而导致在未经许可情况下将其透露。
- 3.2 上述保密义务应持续至有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 3.3 以上限制不适用于任何公众人士可普遍或从公开的途径获得的资料或知识（除非有关的资料或知识的披露是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
- 3.4 所有由乙方所做的或甲方集团向乙方提供的有关甲方集团中任何成员的笔迹、备忘录、记录及文件均为甲方集团中有关成员之财产，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提供或交给甲方。乙方因任何原因离职时，必须将其所有上述文件尽快交予甲方。
- 3.5 如乙方根据法律或法院、仲裁机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司法、行政、监管、自律单位的规则或要求而提供、披露甲方集团的信息，则本条上述约定和保密义务不再适用于乙方。
4. 报酬及费用
- 4.1 乙方就其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可享每年人民币 200,000 元（税前）。乙方亦可根据相关中国法律及法规收取由甲方集团应付之其他补贴、津贴及社会保险（如需）。
- 4.2 甲方须向乙方补偿乙方在其任期内在执行职责时所产生并由乙方垫付的，乙方可出示有关发票或有效凭证的，所有合理实付费用。
5. 聘用终止
- 5.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立即自动终止：

- 5.1.1 乙方辞职生效；
- 5.1.2 乙方未获连聘连任公司董事；
- 5.1.3 法律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聘用关系终止的情形。
- 5.2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甲方与乙方的董事聘任关系自股东大会决议撤换之日解除：
- 5.2.1 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禁止乙方担任董事或丧失担任董事的资格；
- 5.2.2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5.2.3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改正；
- 5.2.4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集团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害或损失。
-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 5.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聘任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5.1 条或第 5.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
- 5.4 为明确起见，根据本条终止聘用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法定赔偿除外）。
6. 争议的解决
- 6.1 凡涉及(1)甲方与乙方之间；及(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6.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6.3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6.4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6.5 如果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仲裁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6.6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 6.1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7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 6.8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6.9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审理及公布其裁决。
7. 不可转让
- 7.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其职位转让予他人。
8. 其它
- 8.1 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无论因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述为在期满或终止后仍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8.2 根据本合同所发出的每一个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应以书面方式并以专人送递或邮寄至有关方前述的通讯地址（或任何收件方五日前向另一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
任何以此方法送达有关的通讯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抵达有关地址之日视为送达。
-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 合同生效
- 9.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及甲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聘任合同》签字页)

甲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授权代表



签名：_____

吴应金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聘任合同》签字页）

乙方：王艳

签名： 王艳

